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建海）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勤勉尽责，积极参与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深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潘红女士、金建海先生和杨晓琴女士。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拥有所需的专业资质，并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建海，男，196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民建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金山水泥二厂财务主管，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主管，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上海浦东新区绿碳碳中和研究所法定代表人、理



事长，熊猫碳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300855）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自查报告，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确保无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依规全部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会前，我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积极与管理层及独立董事沟通，提出建设性意见，并独立、客观、审慎表决，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我对各项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履行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总计召开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作为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会议召集人，我认真审议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年报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事前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一致赞成专业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未表达过反对或弃权意见，且未行使过任何特别职权。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亲自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召开的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独立意见的发表。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2024 年 1 月 4 日	保税科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保税科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购买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与我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公司通过现场考察、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为我高效履行职责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我也主动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对于所有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能做到及时通报并提供详尽资料，全力支持我的履职工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由证监会和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监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的《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购买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了相关事项的汇报。我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四）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基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了解和应用，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深入的审查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满足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没有发现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独立性及诚信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听取了部门相关汇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强，投资者保护到位，独立性强，诚信可靠，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需求。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事先详细了解了上述担保事项，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听取了汇报。经核实，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无违规担保，未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恪尽职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以认真、勤勉、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规范运作贡献力量，全力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建海

2025年3月14日